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

现场会议时间： 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14:0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2-4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A股股东）

# 会议资料目录

	页码
一、 会议须知	1
二、 会议议程	3
三、 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5
四、 网络投票说明	9
五、 会议议案	
1.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金方案	10
2. 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12
3. 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	14
4. 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8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全体参会人员应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H股点票监察员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参会股东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

四、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公司董事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的会务事宜。

五、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0年12月29日13:30-14:00。为了能够及时、准确地统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所代表的股份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请务必准时到达会场，并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A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2、A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股东依法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明文件。

3、H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填妥的股东代表委任表格和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和H股点票监察员将对该等文件的合法性进行审验。

六、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在会议登记终止时未在“出席股东签名册”上签到的股东和代理人，其代表的股份不计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份总数，不得参与表决，但可在股东大会上发言或提出质询。

七、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股东可在得到会议主席许可后发言。股东发言应围绕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会议主席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八、股东大会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和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适用A股市场）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每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有关投票的具体安排，请参见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的内容。

九、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现场公布表决结果。

十、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十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普通决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开始，报告会议出席情况，并通告会议的见证律师。

二、见证律师宣读出席股东的资格审查结果。

三、股东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四、议案审议：

（一）会议主席安排相关人员向大会报告议案，提请股东审议以下议案：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金方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各有关合同和其他相关文件，并处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关事宜。

2、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 林继童先生；

2.02 王超先生。

3、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

3.01 胡伟先生；

3.02 廖湘文先生；

3.03 王增金先生；

3.04 文亮先生；

3.05 陈志升先生；

3.06 戴敬明先生；

3.07 李晓艳女士；

3.08 陈海珊女士。

4、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4.01 温兆华先生；

4.02 陈晓露女士；

4.03 白华先生；

4.04 李飞龙先生。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上第2、3、4项议案实行累积投票制。

（二）股东发言、提问及公司回答。

五、投票表决。

六、休会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七、会议主席宣布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九、董事、监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

十、会议主席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格填写说明

请出席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下同）在填写投票表格时注意以下内容：

#### 一、填写股东资料：

出席股东请按实际情况填写“股东资料”中相应内容，并应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到的内容一致。法人股东请填写法人的全称，个人股东请填写股东本人姓名。持股数一栏中，请出席股东填写与本投票表格有关的股份数目，不论如何，该数目不应超过出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7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

#### 二、填写投票意见：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选举第九届董事会之12名董事（含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董事”））及第九届监事会之2名股东代表监事。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实行分开投票。因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案组2、3及4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在每个决议案组中，每名股东拥有的累积投票表决权总数（“表决权总数”）等于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数与该决议案组中建议选举的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的乘积。举例，假设股东持有100股股份，则该名股东就决议案组2、3及4的表决权总数将分别为200(100x2)票、800(100x8)票及400(100x4)票。股东有权将所持有的表决权总数全部或部分授予任何一名或多名的被提名候选人。若股东欲就委任某候选人作为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投票，请于该候选人所对应的空格填上拟投票数目，最低为零，最高为股东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且不必是股东所持有股份数的整倍数。不论如何，股东在个别决议案组中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应超过其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请特别注意，如果股东向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和超过其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则(a)如只投向一名候选人，该投票有效，且将按股东在该决议案组中实际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b)如分散投向多名候选人的，该投票无效。若股东向一名或多名候选人所使用的表决权数之

和少于其在该决议案组中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该投票有效，差额部分将会被视为弃权。

各决议案组的候选人分别根据得票数，按照由高到低的顺序，取得票数较多者当选，且每名当选者的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表决权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对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案 1，股东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股东如欲投票同意，请在“同意”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对于 A 股股份，表决票中就议案所投票数总和低于其有权投票数量的情况，其投票数有效，其有权投票数量和投票数量的差额计为“弃权”。对于 H 股股份，当且仅当股东对决议案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时，该等股份数量将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如股东对决议案未明确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该等股份数量将不被计入对决议案的投票总数。

### 三、填票人应在投票表格的相应位置签字确认。

四、请各位股东正确填写投票表格。如投票表格中有涂改或差错的，出席股东应在修订处签名予以确认，或在投票阶段向工作人员领取空白投票表格重新填写（原表格当场销毁）。若投票表格未经正确填写或字迹无法辨认，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分（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五、股东在填写投票表格时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



## 附：投票表格样式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资料：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 14 时正  
于中国深圳市益田路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A股适用)：	
股份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A股 / <input type="checkbox"/> H股
持股数：	
股东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 投票表格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金方案。			
2. 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 为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b>累积投票</b> (请于以下表格内填入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2倍)		
2.01 林继童先生；	林继童		(票数)
2.02 王超先生。	王超		(票数)
3. 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 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	<b>累积投票</b> (请于以下表格内填入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8倍)		
3.01 胡伟先生；	胡伟		(票数)
3.02 廖湘文先生；	廖湘文		(票数)
3.03 王增金先生；	王增金		(票数)
3.04 文亮先生；	文亮		(票数)
3.05 陈志升先生；	陈志升		(票数)
3.06 戴敬明先生；	戴敬明		(票数)
3.07 李晓艳女士；	李晓艳		(票数)
3.08 陈海珊女士。	陈海珊		(票数)
4. 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 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b>累积投票</b> (请于以下表格内填入票数，合计不超过股东持股数的4倍)		
4.01 温兆华先生；	温兆华		(票数)
4.02 陈晓露女士；	陈晓露		(票数)
4.03 白华先生；	白华		(票数)
4.04 李飞龙先生。	李飞龙		(票数)

**备注：**

- 1、 决议案将经点票程序表决。
- 2、 若本公司判定此投票表格全部或部份未经正确填写，本公司可行使绝对酌情决定权将此投票表格的全部或其中一部份〔视情况而定〕视为无效。
- 3、 对于实行累积投票制的决议案组而言，请在拟投票的候选人所对应的空格填上拟投票数目。对于其他决议案而言，若就所持全部股数投票，请于“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填上“√”号。若只就部份持有股数投票，请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栏下之适当位置注明有关股份数目。
- 4、 决议案的内容仅属概要，有关决议案的详情请参见股东大会通知。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说明

按照相关要求，本次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票日期：2020年12月29日。

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四、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金方案

各位股东：

在充分考虑中国国情的基础上，参考市场薪酬水平并结合本公司和候选人的实际，建议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酬金方案如下：

### 第九届董事会的建议酬金方案如下：

1、对于在本公司担任管理职位的执行董事，不厘定和支付董事酬金。执行董事从本公司获取的报酬将根据其在本公司的具体任职情况并按照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计算、批准和发放。

根据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员工薪酬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按岗位的市场价值以及员工绩效厘定；员工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公司福利，分别按照政府和本公司规定的统一标准执行。自2021年1月1日起至董事会另行批准之日止，董事长薪酬根据深圳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有关办法进行考评，与企业的经营业绩直接挂钩，执行董事兼总裁的岗位工资将为每月人民币5.6万元，其他承担管理职责的执行董事的岗位工资将为每月人民币4.5-5万元；同时，按照岗位工资和绩效奖金基数分别占年度薪酬60%和40%的比例，根据董事会对本公司管理层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绩效奖金系数并计发绩效年薪。董事长、总裁及其他执行董事年度薪酬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国资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若经营业绩特别优秀，经考核后核定的年度薪酬总额可适度突破前述标准，由董事会批准后执行。董事会可根据外部环境变化、本公司业务发展和职责调整等实际情况，依照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和制度，对董事长、总裁及其他执行董事的薪酬总额进行检讨并作出适当的调整，以及实施合理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方案。执行董事领取薪酬之详情将在年度报告中定期披露。

2、对于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非执行董事，不厘定和支付董事酬金；对于不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非执行董事，建议董事酬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35万元整。

3、对于独立董事，建议董事酬金为每人每年人民币23万元整。

**第九届监事会的建议酬金方案如下：**

1、对于在本公司承担管理职责，不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监事（包括股东代表监事及职工代表监事），不厘定和支付监事酬金。承担管理职责的监事从本公司获取的报酬将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管理职位和履职情况并按照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计算、批准和发放。监事薪酬总额的确定、调整和批准将根据本公司《薪酬福利管理程序》的规定执行并在年度报告中定期披露。

职工代表监事叶辉晖女士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部高级经理，根据本公司的薪酬福利政策，其岗位工资为每月人民币 1.87 万元。

2、对于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的监事，不厘定和支付监事酬金。

**其他事项：**

如无特别说明，上述酬金或薪酬均为含税金额。

所有董事、监事出席或列席相关会议可领取会议津贴。出席会议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人民币1,000元（税后），列席会议的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次人民币500元（税后）。

本公司将与每名董事签署统一的董事服务合同。根据董事服务合同，董事的酬金及津贴由董事会厘定，惟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将不会与监事签署监事服务合同。董事及监事领取的报酬（如有）将按国家税收政策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1月12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公告及通函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请各位股东审议及批准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和监事会酬金方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服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授权任何一位执行董事代表本公司签署各有关合同和其他相关文件，并处理一切其他必要的相关事宜。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 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2名股东代表监事及1名职工代表监事。每届监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则由员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向股东大会通报。由于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1日分别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与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新任监事的任期将为期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

根据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规定，发起人股东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中股东代表监事的建议候选人是由本公司股东提名，包括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新通产公司”）提名林继童先生、王超先生为监事候选人。

### 各监事候选人的姓名及简历如下：

**林继童先生**，1969年出生，暨南大学法学硕士，拥有丰富的党政及纪检监察工作经验。林先生曾在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揭阳市榕城区委担任领导职务；2008年8月至2016年9月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工作，历任公明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新区土地监察局局长；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先后担任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国际”）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国际纪检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等职。林先生自2020年5月起担任本公司纪委书记，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超先生**，1972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中南财经大学审计学专业学士，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风险管理工作经验。王先生曾在深圳市宝

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粮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08年6月至2016年11月在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担任部门主管、副部长等职；2016年11月至2020年11月在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部负责人、部长；2020年11月起任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另外，本公司员工代表大会已推选职工代表监事，其姓名及简历如下：**

**叶辉晖女士**，1976年出生，山西财经大学审计学学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拥有多年的审计工作经验。叶女士1997年7月至2001年3月于广东省韶关学院经管系任教；2001年11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标准管理部高级经理、董事会秘书处高级经理、审计部高级审计师等职，现任本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务部高级经理。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1月12日、2020年12月8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公告及通函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根据《公司章程》及附件，本公司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详情请参阅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

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 林继童先生；

2.02 王超先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 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4名，每届董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由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1日分别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与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的12名董事（含4名独立董事）。新任董事的任期将为期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

根据《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股东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选人，惟通知期于临时股东大会举行日期7天前结束。被提名的候选人亦须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7天前向本公司发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建议候选人（不含独立董事候选人）是由本公司股东提名，包括新通产公司提名胡伟先生、廖湘文先生、文亮先生、陈志升先生、戴敬明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提名王增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提名李晓艳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广东路桥”）提名陈海珊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其中，胡伟先生、廖湘文先生、文亮先生、陈志升先生和王增金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并获重新提名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各董事候选人的姓名及简历如下：**

**胡伟先生**，1962年出生，拥有高级经济师专业职称，长沙铁道学院（现中南大学）英语专业学士，南澳大利亚大学风险管理专业硕士，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运营以及投资、融资、资本运作、审计与风险管理等企业管理及境外企业工作经验。胡先生2001年6月至2011年8月期间任职于中国光大银行，2011年8月起至今历任深圳国际副总裁、董事。胡先生自2012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2015年1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现亦兼任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董事。

**廖湘文先生**，1968年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在收费公路管理、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廖先生曾任职于深圳市交通局。2004年11月加入本公司，先后任公共关系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廖先生2009年9月至2018年8月期间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年11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9月起任本公司总裁，现亦兼任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投资企业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王增金先生**，1970年出生，中南政法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学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律专业硕士学位，拥有逾二十年的人力资源管理及企业管理经验。王先生2004年10月加入深圳国际，先后任董事局主席秘书、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王先生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董事，2018年1月至2020年6月期间曾担任本公司监事。2020年6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王先生曾任本公司纪委书记，现亦担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以及部分子公司之董事职务。

**文亮先生**，1973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上海财经大学财务学专业学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行政管理专业硕士，拥有丰富的财务及审计管理经验。文先生于1996年至2018年9月供职于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计财部部长、审计部部长等职，并兼任其多家附属公司董事及监事，2017

年2月至今亦兼任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9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总监，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现亦兼任本公司投资企业之董事。

**陈志升先生**，1961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厦门大学会计学学士、硕士及博士，拥有三十多年的财务管理、企业管理、投融资管理经验。陈先生先后任职于厦门大学、深圳市政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等，2009年12月至2020年7月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书记等职。陈先生2020年9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戴敬明先生**，1964年出生，拥有高级经济师专业职称，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经济学博士学位，拥有丰富的企业财务、投资及管理经验。戴先生先后任职于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深业集团有限公司等，2017年8月加入深圳国际任财务总监，2020年9月起任深圳国际执行董事。

**李晓艳女士**，1977年出生，拥有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皇家特许会计师、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等专业资格，西安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企业管理和投融资管理工作经验。李女士2001年8月至2020年3月期间在中国外运集团工作，曾任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事业部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纪委委员等职；2020年4月起于招商局公路任财务副总监。

**陈海珊女士**，1966年出生，拥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专业职称，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丰富的企业管理、投资、法务管理经验。陈女士曾任职于广东省公路设计院、广东省公路建设公司、广东冠粤路桥有限公司、广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广东西部沿海高速公路珠海段有限公司等；2015年3月起任广东路桥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1月12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2020年12

月11日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公告及通函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根据《公司章程》及附件，本公司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详情请参阅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

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董事：

- 3.01 胡伟先生；
- 3.02 廖湘文先生；
- 3.03 王增金先生；
- 3.04 文亮先生；
- 3.05 陈志升先生；
- 3.06 戴敬明先生；
- 3.07 李晓艳女士；
- 3.08 陈海珊女士。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

## 重选或委任（如适用）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各位股东：

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4名，每届董事的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

由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将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本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3日、2020年12月11日分别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与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将于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的8名董事及4名独立董事。新任董事的任期将为期3年，自2021年1月1日起。

根据《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股东有权向本公司发出书面通知提名董事候选人，惟通知期于临时股东大会举行日期7天前结束。被提名的候选人亦须于临时股东大会召开7天前向本公司发出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

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建议候选人是由本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温兆华先生、陈晓露女士、白华先生、李飞龙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温兆华先生、陈晓露女士和白华先生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并获重新提名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姓名及简历如下：

**温兆华先生**，1961年出生，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荣誉学士，美国匹兹堡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拥有三十年以上商业银行及投资银行工作经验。温先生曾任职国际商业信贷银行、澳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2007年5月至2015年7月期间先后担任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温先生于2015年9月起担任领飞资本有限公司

行政总裁，2018年3月起任首长四方（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亦兼任香港中文大学客座教授、顾问等职。温先生2018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晓露女士**，1975年出生，拥有香港证监会持牌负责人资格，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济合作学士学位，北京大学和福特汉姆大学合办之国际MBA学位，拥有二十年咨询和投资银行经验。陈女士1999年5月起加入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其全资子公司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主席、联席主管、执行总监等职，2019年9月起任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主管。陈女士现亦兼任渤海产业投资基金董事。陈女士2018年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白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武汉大学企业管理博士，在审计及内部控制方面拥有丰富的研究和实践经验。白先生2003年10月起在暨南大学会计学系工作，现担任暨南大学会计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白先生曾担任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白先生现亦担任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及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白先生2018年2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李飞龙先生**，1964年出生，拥有教授级高级会计师专业职称，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高级风险管理师等专业资格，中国石油大学（原华东石油学院）管理工程专业本科，拥有丰富的财务管理、资本运作、投融资管理经验以及丰富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李先生曾在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工作；2010年9月至2018年2月任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8年3月至2019年10月于保利协鑫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2019年11月起于英国Newage (African Global Energy) Ltd.任董事、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席。

以上独立董事的候选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0年11月12日的公告及相关资料。一份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日期为2020年12月11日的通函，已寄发予本公司H股股东。上述公告及通函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披露，并可于本公司网站（[www.sz-expressway.com](http://www.sz-expressway.com)）查阅及下载。

根据《公司章程》及附件，本公司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详情请参阅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或本会议资料之“投票表格填写说明”及“网络投票说明”。

请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重选或委任（如适用）下列候选人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

- 4.01 温兆华先生；
- 4.02 陈晓露女士；
- 4.03 白华先生；
- 4.04 李飞龙先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9日